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市威海路 489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形成书面意见如下：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预计的 2013 年度发生的 8,075,000 万元日常关

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定价符合诚实信用、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作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意见，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二、五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 年 3 月 23 日